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八、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次序排列；申請變更者，亦同：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 (二)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 (三)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四)地形圖：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實測之地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但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附經測量或其他專業技師測繪簽證之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或設施之實測圖，並應標示地形、地物及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之地形、地物等高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五)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六)申請案未位於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地區之主管機關查詢結果公文。
 - (七)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不須檢具。

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文件於審核期間申請內容如有任何異動，申請人應於核發許可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或補充，明知已異動而未申請者，撤銷其許可。